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陈璇淼因个人原因（休产假）将自2022年11月16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金笑非先生代为履职管理。

陈璇淼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